# 國際通傳產業 動態觀測

月報 Monthly Report

2024.03

國際通傳產業
動 態 觀 測

#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 【2024 年 3 月份】

### 目錄


本期推薦.....4

1. 【歐洲：跨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網際韌性法（Cyber Resilience Act）》 ..... 4
2. 【歐洲：跨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 5
3.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通過太空補充涵蓋（SCS）監管框架以整合衛星及地面網路 ..... 6
4.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表決通過，要求有線電視和直播衛星電視業者標明服務總價 ..... 8
5. 【亞洲：日本】日本內閣府確認生成式人工智慧（AI）及數據學習不受智慧財產權規範限制 ..... 8
6. 【大洋洲：澳洲】Meta 將停止與澳洲新聞出版商續約新聞議價協議..... 10

通訊.....12

7. 【國際：跨國】全球衛星業者協會（GSOA）與 GSM 協會（GSMA）聯手推動衛星通訊和行動通訊之匯流創新 ..... 12
8. 【國際：跨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與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將攜手打擊詐騙電話及簡訊 ..... 13
9.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發布 2022 年成員國之小型基地臺佈建報告 ..... 14
10.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就加強 AI 應用佈署及 5G 網路鋪設偏遠地區發布兩份立場聲明書 ..... 15
11.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發布固定寬頻網路和超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市場觀測結果 ..... 16
12. 【歐洲：英國】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MA）調查發現，英國行動網路業者 Vodafone 與 Three 合併案恐大幅降低市場競爭及損害用戶權益..... 17
13.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提高寬頻網路速率 ..... 18
14.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布《2023 年普及服務監測報告》 ..... 19
15. 【南美洲：巴西】巴西國家電信局（Anatel）核准測試衛星直連手機，並推出監理沙盒 ..... 20
16.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資通訊部研擬新的數位基礎設施法 ..... 21
17. 【亞洲：印度】印度電信管理局建議電信業者提供發話者名稱顯示（CNAP）

服務以打擊手機詐騙 ..... 22
18. 【亞洲：韓國】韓國中央無線電管理辦公室（CRMS）將針對未註冊之簡訊服務提供者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全面性審查，以防範和杜絕語音釣魚行為 ..... 23
19.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檢視韓國電信協會（KTOA）電信資費網站，以確保電信業者減輕家庭通訊費用負擔之情形 ..... 24
20.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正式實施「電波法施行令修正案」 ..... 26
21.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發布「2023 年電信業者用戶保護工作評鑑結果」 ..... 27
22. 【大洋洲：澳洲】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發布「超高速寬頻網路接取服務（SBAS）最終決定」 ..... 28

傳播 ..... 30

23. 【國際：跨國】YouTube 宣布推出 AI 內容揭露標籤 ..... 30
24.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指定 6 家大型企業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完全遵守《數位市場法（DMA）》 ..... 31
25. 【歐洲：跨國】無國界記者組織（RSF）及歐洲記者工會（EFJ）於歐盟選舉前發表宣言，呼籲歐洲議會及歐盟領導人捍衛新聞自由與公共利益 ..... 32
26.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發布有關歐洲議會選舉的線上平臺系統風險緩解指導方針 ..... 33
27.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根據《數位市場法》對 Alphabet、Apple 及 Meta 展開違規調查 ..... 35
28.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針對有線及衛星電視的透明定價規定進行表決 ..... 36
29.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 ICT 網際安全政策分科會探討廣播電視領域的網際安全動態 ..... 37
30. 【亞洲：印尼】印尼總統簽署《出版商權利總統令》，要求 Googl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向新聞媒體業者支付內容費用 ..... 38
31. 【亞洲：臺灣】Meta 6 月底前將於我國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 ..... 39
32. 【亞洲：臺灣】數位發展部表示未來擬針對人工智慧（AI）生成內容強制加上標籤揭露 ..... 40
33.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發布「2023 年廣播電視市場競爭狀況評估結果」 ..... 41
34.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發布「媒體與內容產業融合發展計畫」，以增強國內廣電產業競爭力 ..... 43
35. 【大洋洲：澳洲】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將審查網路搜尋服務競

爭情形 ..... 44

#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 【2024 年 3 月份】

## 1 本期推薦

### 1. 【歐洲：跨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網際韌性法（Cyber Resilience Act）》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通過《網際韌性法（Cyber Resilience Act）》，以加強數位產品韌性免於網路威脅，提供足夠的安全性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使用之安全性。

根據此法，重要且關鍵的數位產品將依據其重要性及網際安全風險性高低，歸類於不同類型的觀察名單，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提出及定期更新。網際安全風險性高的數位產品將由歐盟第三方驗證機構（Notified Body）以嚴格的標準檢驗，而網際安全風險較低的數位產品僅須由製造商內部審核。

新上路的《網際韌性法》規範產品包含身分辨識管理系統（identity management systems software）、密碼管理系統（password managers）、生物辨識系統（biometric readers）、智慧家庭助手（smart home assistants）及安全攝影機（private security cameras），並要求上述產品應配有獨立且自動的安全性更新功能。

歐洲議會同時要求歐盟網際安全局（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Cybersecurity, ENISA）密切關注網路安全漏洞事件，發現系統性風險時能及時通知歐盟會員國，並採取必要措施。

**關鍵字：**網際安全、《網際韌性法》

**資料來源：**

— European Parliament, 2024. Cyber Resilience Act: MEPs adopt plans to boost security of digital products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40308IPR18991/cyber-resilience-act-meps-adopt-plans-to-boost-security-of-digital-products

## 2. 【歐洲：跨國】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通過《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宣布通過《人工智慧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旨在保護基本權利、民主、法治和永續環境免受高風險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系統的影響，同時促進 AI 創新。該法根據 AI 潛在風險及影響，確立其應遵守之義務，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禁止使用之應用程式（Banned Applications）：禁止使用威脅公民權利的 AI APP，例如使用敏感特徵的生物辨識系統、自網路或電視影像中隨意採集臉部圖像建立臉部辨識資料庫。

- 執法機構豁免情形（Law Enforcement Exemptions）：執法機構需在取得司法或行政機關授權且受時間或地理範圍限制時，才能於公共場所中使用生物辨識系統（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Systems, RBI），如失蹤人口搜索、防止恐怖攻擊等情形。

- 建立高風險 AI 系統的明確職責（Obligations for High-risk Systems）：高

風險 AI 系統如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教育、就業、醫療、銀行、移民及邊境管理、司法及民主進展（如影響選舉），這些系統需謹慎評估和減少風險，維持日誌撰寫、保持透明度和準確性，並確保受到監督。公民有權就 AI 系統所做的決定提出投訴並獲得解釋。

- 透明度要求（Transparency Requirements）：通用 AI（General-purpose AI, GPAI）系統及其 GPAI 模型需符合透明度要求，如遵守歐盟版權法規及發布 AI 訓練內容。針對可能造成更高風險的 GPAI 模型則有更嚴格之要求，如模型評估、減少系統風險及報告異常事件。此外，人造圖像、聲音及影片，如深度偽造（deepfakes）也適用於此。

- 支持創新及中小型企業措施（Measures to support innovation and SMEs）：國家須建立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es）及真實世界測試，讓中小型及新創企業可於進入市場前開發及訓練創新 AI。

**關鍵字：**AI、人工智慧法
**資料來源：**

— European Parliament, 2024.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MEPs adopt landmark law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news/en/press-room/20240308IPR19015/artificial-intelligence-act-meps-adopt-landmark-law

### 3.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通過太空補充涵蓋（SCS）監管框架以整合衛星及地面網路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 【2024 年 3 月份】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過太空補充涵蓋（Supplemental Coverage from Space, SCS）監理框架，旨在促進電信業者與衛星業者間的合作，整合衛星及地面網路以擴大行動網路涵蓋，讓智慧型手機用戶在沒有地面行動服務的地區亦能保持網路連接。

FCC 表示，美國 SCS 監理框架係全球首個太空補充涵蓋監理框架。透過公開透明的監理流程，傳統行動服務無法提供網路涵蓋的區域將獲得基本無線服務，為消費者及企業帶來創新機會。

SCS 也發布臨時規定，電信業者須透過定位服務路由（location-based routing）及緊急呼叫中心，將所有 911 緊急電話路由至公用安全應答站（Public Safety Answering Point, PSAP）；FCC 亦將為此發布法規制訂通告（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NPRM），尋求與此相關之公共安全議題的進一步評論，確保該服務符合消費者需求。

- 公用安全應答站（Public Safety Answering Point, PSAP）中譯名參考自國家教育研究院的樂詞網：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a6a0dbf59fd8bd1b7aa2db5cfc833406/?startswith=zh&seq=1。另根據《美國法典（United States Code）》第 615b（3）條，公用安全應答站係指指定接收 9-1-1 呼叫，並將其轉接至緊急服務人員的設施：https://uscode.house.gov/view.xhtml?req=granuleid:USC-1999-title47-section615b&num=0&edition=1999

**關鍵字：**太空補充涵蓋、衛星直連手機、監理

**資料來源：**

FCC, 2024. FCC Advances Supplemental Coverage from Space Framework.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advances-supplemental-coverage-space-framework

**4.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表決通過，要求有線電視和直播衛星電視業者標明服務總價**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發布聲明，已通過表決將要求有線電視和直播衛星電視業者在廣告及帳單中明確標示視訊節目服務的總價（all-in Price）。FCC 更新此標價規定以遏止業者掩蓋真實費用、促進市場競爭，並幫助消費者清楚比較包含串流服務在內之各家業者所提供的方案。

有鑑於電視業者經常透過將視訊節目費用列為稅金或附加費等誤導性作法，以隱藏視訊節目的真實費用。新規定將要求有線和直播衛星電視業者清楚在帳單中，將轉播授權費、地區性體育節目及其他節目相關費用分別以單一項目標明，使消費者清楚了解視訊節目之總成本。

**關鍵字：**有線電視、衛星電視、定價、透明度
**資料來源：**

— FCC, 2024. FCC Adopts 'All-In' Cable and Satellite Video Pricing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adopts-all-cable-and-satellite-video-pricing

**5. 【亞洲：日本】日本內閣府確認生成式人工智慧（AI）及數據學習不受智慧財產權規範限制**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日本內閣府於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開線上「AI 時代智慧財產權研究會

（AI 時代の知的財産権検討会）」，討論生成式 AI 和智慧財產權保護方式，並提出期中規畫概要，確認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在涉及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時，學習過程不受智慧財產權限制，並不會產生侵權行為。

根據研究會，針對 AI 服務和著作權以外之智慧財產權的關係，認為 AI 學習階段不受智慧財產權限制，重點將聚焦於保護和 AI 相關之技術發展。討論內容包括考量 AI 或生成創意產品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AI 未經授權使用文字和圖像可能構成版權侵權及如何將利潤回饋給作品創作者等問題。研究會對此提出相應對策，例如：數位浮水印（電子透かし）可讓使用者識別作品是否由生成式 AI 創作；另外，「發起人檔案（Originator Profile, OP）」技術亦可清楚識別網路資訊來源，能有效管理歷史紀錄內容，亦有阻擋自動收集付費內容之技術。

研究會從智慧財產權的角度討論 AI 治理，就 AI 服務提供者、專利擁有者和用戶安心使用 AI 必須做出的努力交換意見。「AI 時代智慧財產權研究會」於 2023 年 10 月開始總共舉行六次，並根據產業協會和各部會機構之討論訪談提出規畫概要，規畫概要期中報告將於 2024 年 4 月提出，預計於同年 6 月併入政府智慧財產權促進計畫中。

**關鍵字：**生成式 AI、智慧財產權
**資料來源：**

一 日本經濟新聞，2024。生成 AI、データ学習は知財規制の対象外　政府検討会。
https://www.nikkei.com/article/DGXZQOUA197170Z10C24A3000000/

## 6. 【大洋洲：澳洲】Meta 將停止與澳洲新聞出版商續約新聞議價協議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大型數位平臺 Meta 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宣布，將停止支付澳洲新聞媒體機構費用，引發澳洲政府和新聞媒體業者譴責。Meta 表示已逐漸減少投放政治內容之新聞，且聲稱新聞內容只占用戶使用功能的一小部分。

Meta 依據《新聞媒體議價準則（News Media Bargaining Code）》於 2021 年與澳洲媒體業者簽定之合約將於 2024 年依序到期，Meta 表示到期後將不再簽訂新的商業協議。此外，Facebook 新聞標籤功能 Facebook news 於 2023 年在英國、德國、法國關閉後，也將在 2024 年 4 月停止澳洲與美國相關功能。Meta 說明，新聞內容於用戶的 Facebook 動態貼文中僅占不到 3%，關閉 Facebook news 是為投資更多資源以提升用戶體驗，但澳洲政府與新聞媒體業者對此強烈反對，認為 Meta 正利用其市場力量拒絕談判。

同時，澳洲政府正致力於執行《新聞媒體議價準則》，並尋求澳洲財政部（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和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意見及其可使用之法律手段，不排除對 Meta 處以罰款。

**關鍵字：**Meta、新聞媒體議價準則、新聞議價
**資料來源：**

— DITRDCA, 2024. Meta’s news content announcement https://minister.infrastructure.gov.au/rowland/media-release/metas-news-content-announcement
— The Guardian, 2023. Meta on collision course with Australian government after announcing end to journalism funding deals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24/mar/01/facebook-news-tab-shut-down-end-australia-journalism-funding-deals

## 【2024 年 3 月份】

— Reuters, 2024. Meta says it will no longer pay for news in Australia, Germany and France https://www.reuters.com/technology/meta-says-will-no-longer-pay-traditional-news-content-australia-france-germany-2024-03-01/

## 1 通訊

### 7. 【國際：跨國】全球衛星業者協會（GSOA）與 GSM 協會（GSMA）聯手推動衛星通訊和行動通訊之匯流創新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全球衛星業者協會（Global Satellite Operator's Association, GSOA）與 GSM 協會（Groupe Speciale Mobile Association, GSMA）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巴塞隆納舉辦的 2024 年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上宣布攜手合作，以促進地面網路（Terrestrial Network, TN）和非地面網路（Non-terrestrial Networks, NTN）之創新及無縫整合（seamless integration）。

GSOA 與 GSMA 結合彼此的專業知識和資源，發揮衛星通訊和行動通訊技術融合之綜效（synergies）。雙方合作將著重於技術和應用創新，例如 5G 整合、物聯網連接、遠距遙測和全球涵蓋解決方案，為消費者和企業帶來新機會。雙方並以教育計畫、研討會和活動等方式合作，旨在提高民眾對兩種技術匯流優勢的認知，透過培養團隊合作和知識共享的文化，增強利害關係人的能力以推動下一代通訊技術。

**關鍵字：**衛星通訊、行動通訊、技術融合
**資料來源：**

— GSOA, 2024. GSOA and GSMA Join Forces to Boost Innovation in Satellite & Mobile Convergence. https://gsoasatellite.com/news/gsoa-and-gsma-join-forces-to-boost-innovation-in-satellite-mobile-convergence/

## 【2024 年 3 月份】

### 8. 【國際：跨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與英國通訊管理局（Ofcom）將攜手打擊詐騙電話及簡訊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3 年 3 月 4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與英國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 Ofcom）於 2024 年 3 月 4 日簽署合作協議，宣布將攜手合作打擊詐騙電話與簡訊。

由於詐騙案件日益猖獗，對於調查與打擊非法通信有賴跨境合作，並聯合全球各國監理機關、政府、警方與企業採取一致性行動，協力打擊潛伏於世界各地的詐騙份子，以攔阻非法國際電話，該合作協議將促進 FCC 與 Ofcom 共享資訊，保護消費者與確保通信網路完整性之共同利益。

為減少非法國際自動語音通話（Robocalls）和自動簡訊發送（Robotexts）詐騙，FCC 將加強要求閘道器（gateways）提供者管制並打擊國際非法網路傳輸 Robocalls 流量，必要時將採取停止接收閘道器提供者的所有流量之相應措施。

**關鍵字：**電話詐騙、簡訊詐騙
**資料來源：**

— FCC, 2024. FCC & U.K. Ofcom to Partner in Fight Against Scam Calls & Text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uk-ofcom-partner-fight-against-scam-calls-texts

**9.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發布 2022 年成員國之小型基地臺佈建報告**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發布「2022 年成員國小型基地臺佈建報告」，呈現 EC 於 2020 年 6 月通過之小區域無線接取點（Small-area Wireless Access Point, SAWAPs）實施條例（歐盟 2020/1070 號）之實施情形。該條例要求各成員國需每年呈報 SAWAPs（又稱小型基地臺）佈建情形，此報告為第二次年度報告，並與前次佈建情形進行比較。

報告指出，歐盟成員國之小型基地臺於 2022 年新增 21,559 臺，較上期增加 104.4%；其中提供 4G 訊號之小型基地臺佈建數量於 2022 年新增 20,226 臺，較上期增加 119.7%；同時支援 4G、3G、2G 及 Wi-Fi 訊號的小型基地臺於 2022 年新增 1,979 臺，較上期增加 226.4%；同時支援 4G 及 5G 的小型基地臺於 2022 年新增 99 臺，較上期增加 19.8%。

**關鍵字：**5G、小型基地臺
**資料來源：**

— EC, 2024. Commission report: the status of implementing the rules on small cells deployment. 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commission-report-status-implementing-rules-small-cells-deployment

## 【2024 年 3 月份】

### 10.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就加強 AI 應用佈署及 5G 網路鋪設偏遠地區發布兩份立場聲明書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技術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6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4 年 2 月 6 日發布「加強 AI 應用研究、開發及佈署行動」及「確保 5G 網路在歐盟偏遠和港口地區優先鋪設行動」兩份立場聲明書，旨在說明 AI 應用研究、開發及 5G 網路鋪設行動，並擬訂相關建議。

EC 之 5G-LOGINNOV 及 5GMETA 計畫於構思 AI 創新應用過程發現許多障礙和差距，將影響 AI 佈署及發展，以及未來 AI 應用效率，該計畫提出「加強 AI 應用研究、開發及佈署（Enhance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AI applications）」之策略框架，包含增加研發投資（Investment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促進開源（Stimulate Open-Source Initiatives）、建立道德準則（Establishment of Ethical Guidelines）、共享數據（Data Sharing）、注重準則和互通性（Focus on Standards and Interoperability）、應對規定和行政挑戰（Addressing Regulatory and Administrative Challenges: Collaborative Solutions）、加強人員培訓及能力培養（Empowering Training and Building Capacity: Tailored Solutions for Early Adopon）及減輕成本和商業模式挑戰：鼓勵透明度及創新（Mitigating Cost and Business Model Challenges: Fostering Transparency and Innovation）等 8 項策略，並制定相關建議來應對前述障礙及差距。

此外，5G-LOGINNOV 計畫為開發 5G 網路服務，將 3 個不同歐盟港口地區設為計畫實驗室，該計畫碰到之阻礙如技術差距（Technical gaps）、基

礎設施與設置（Infrastructure and installation）等，現已提出相關作法消弭阻礙，包含促進基礎設施技術及資料規範（Enhance Technical and Data Requirements of the Infrastructure）、著重人員培訓及能力培養（Focus on Training and Capacity Building）、確保供應鏈之設備可用性（Guarantee Equipment Availability along the Supply Chain）、支援私有 5G 網路之建立、實行和整合至現有網路（Support the establishment of Private 5G Networks, their realization and integration into existing networks）及縮短規定和法律之差距（Close the gaps in Regulation and Legislation）等 5 項建議。

**關鍵字：**AI、5G 網路開發
**資料來源：**

— 5G-LOGINNOV, 2024. 5G-LOGINNOV Publication of Position Papers on AI and 5G Networks https://6g-ia.eu/single_post/?slug=5g-loginnov-publication-of-position-papers-on-ai-and-5g-networks

## 11. 【歐洲：法國】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RCEP）發布固定寬頻網路和超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市場觀測結果

**洲別：**歐洲　　**國別：**法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Autorité de régulation des communications électroniques et des postes, ARCEP）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發布 2023 年固定寬頻網路和超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市場觀測結果，內容概述如下：

- 2023 年間於 350 萬處所新佈署光纖到戶（Fibre To The Home, FTTH）。截至 2023 年底，FTTH 已涵蓋 3,800 萬處所，涵蓋率達 86%，超高速寬頻網路服務已涵蓋 3,980 萬處所，涵蓋率達 90%。

- 關於法國電信業者佈署 FTTH 承諾之遵守情形，電信業者 Orange 與 SFR 承諾 FTTH 接取比例分別為 90%、96%。
- 截至 2023 年底，超高速寬頻網路用戶數為 2,420 萬戶，FTTH 用戶數為 2,140 萬戶。

**關鍵字：** 固定寬頻網路、監測報告
**資料來源：**
— ARCEP, 2024. Fixed Broadband and Superfast Broadband Market. https://en.arcep.fr/news/press-releases/view/n/fixed-broadband-and-superfast-broadband-market-140324.html

## 12. 【歐洲：英國】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MA）調查發現，英國行動網路業者 Vodafone 與 Three 合併案恐大幅降低市場競爭及損害用戶權益

**洲別：**歐洲　　**國別：**英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英國行動網路業者 Vodafone UK 和 Three UK 於 2023 年宣布合併，並通知英國競爭暨市場管理局（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CMA）。CMA 業於 2024 年 1 月啟動為期 40 個工作天的第一階段調查，審查重點旨在確認該合併案是否存在大幅降低市場競爭及損害用戶權益之疑慮，結果概述如下：

- 近年兩家業者皆對其網路進行大量投資，包括 5G 網路，加上 Three UK 的資費方案經常是行動網路業者（Mobile Network Operator, MNO）中最便宜的。CMA 認為，該合併案將降低行動網路業者間的競爭，恐導致行動用戶面臨電信資費上漲和服務品質下降。
- 該合併案將減少行動網路業者數量，減少虛擬行動網路業者（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 MVNO）租賃網路服務之選擇，使得 Sky Mobile、Lebara 和 Lyca Mobile 等小型 MVNO 更欠缺議價能力，難為其用戶取得好的資費條件。

- 兩家業者宣稱合併後將為用戶帶來顯著益處，並加快新技術佈署。惟 CMA 認為這需要更詳細的評估，尤對合併案可能導致 MNO 減少網路投資甚感憂慮。

CMA 表示，Vodafone UK 和 Three UK 皆有 5 個工作天的時間可向 CMA 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否則該合併案將進入第二階段調查。

**關鍵字：**行動網路業者、電信事業合併、市場競爭
**資料來源：**

— GOV.UK, 2024. Vodafone/Three deal could leave consumers and businesses worse off.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vodafone-three-deal-could-leave-consumers-and-businesses-worse-off

## 13.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提高寬頻網路速率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ssion, FCC）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通過電信能力部署年度評估報告。該報告評估寬頻網路的可負擔性、可用性、公平性及有效率地佈署全美等。根據《1996 年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 of 1996）》第 706 條，FCC 將高速寬頻網路標準提高至下載速度 100Mbps、上傳速度 20Mbps，相比 2015 年制定下載速度 25Mbps、上傳速度 3Mbps 提高四倍。

該報告指出，在美國許多偏鄉地區仍無法得到足夠寬頻網路資源，境內仍有約 2,400 萬人未能使用高速寬頻網路，包括約 28%的偏鄉地區及超過 23%的部落人口；且仍有約 9%人口無法使用 5G 網路，其中有約 36%的偏鄉地區人口和超過 20%的部落地區人口。另外，該報告以最快下載速度 1Gbps、上傳速度 500 Mbps 為長期目標，提供美國人民更好、更快及更穩健的通訊系統。

**關鍵字：**寬頻網路速率、高速寬頻網路
**資料來源：**
－ FCC, 2024. FCC Increases Broadband Speed Benchmark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increases-broadband-speed-benchmark

## 14.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發布《2023 年普及服務監測報告》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發布《2023 年普及服務監測報告（2023 Universal Service Monitoring Report）》，旨在評估普及服務的影響，以及相關機制的融資方法。

FCC 整合美國國家交換服務協會（National Exchange Carrier Association, NECA）及美國普及服務管理公司（Universal Service Administrative Company, USAC）等單位所提供截至 2023 年 9 月之數據，資料來源包括普及服務資金捐助者及受益者，如既有地方電信業者（Incumbent Local Exchange Carriers, ILECs）、符合競爭性資格電信業者（competitive eligible telecommunications carriers, competitive ETCs）、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等。

該報告提供普及服務各項內容的最新數據，包含：(1) 電信業收益、普及服務資金需求及來源；(2) 低收入戶電話費折扣；(3) 連結美國基金計畫（Connect America Fund Program）；(4) 學校及圖書館普及服務；(五) 偏鄉醫療保健普及服務；(6) 語音及網路用戶統計；(7) 消費者物價指數。

**關鍵字：**普及服務
**資料來源：**
— FCC, 2024. 2023 Universal Service Monitoring Report. https://www.fcc.gov/document/2023-universal-service-monitoring-report

## 15. 【南美洲：巴西】巴西國家電信局（Anatel）核准測試衛星直連手機，並推出監理沙盒

**洲別：**南美洲　　**國別：**巴西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

巴西國家電信局（Agênci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ções, Anatel）委員會於 2024 年 3 月 7 日核准在巴西測試衛星直連手機服務，又稱設備對設備（device to device, D2D）通信，並建立監理沙盒，旨在推動更具彈性的監理措施，促進創新和新技術開發。

若欲以監理沙盒進行測試，衛星業者須與當地行動業者合作，並由持有頻段的行動服務業者向 Anatel 提出申請，並通過其對用戶影響的審查。監理沙盒授權研究的時間長達兩年，比現行法規的有效期限更長。目前電信業者 Claro 和 TIM 係首位向 Anatel 提出申請的業者，預計將與衛星業者 AST Space Mobile 合作進行 D2D 測試。另外，根據 Anatel 委員會的決定，其它持有行動頻譜的公司亦可使用監理沙盒進行 D2D 測試。

D2D 允許行動電話用戶使用他們的設備，透過行動服務頻率將語音和數據傳輸到低軌道衛星（Low Earth Orbit satellite, LEO），LEO 再將訊號傳輸至地面固定電話塔臺。儘管使用衛星直連手機之頻率存在技術挑戰，但 D2D 解決方案有望在提升個人行動服務涵蓋範圍、消弭偏遠和農村地區的數位落差方面發揮作用。

該監理沙盒符合第 11,738 號總統令「加強監理機關治理能力計畫」的目標，旨在改善部門政策和監管程序之間的協調和戰略一致性。此舉有助於加強監理機關的自主權、透明度和效率。

此外，該監理沙盒亦與聯合國「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密切相關，包含「終結貧窮」、「健康和福祉」、「優質教育」、「優先考慮永續經濟發展」、「工業、創新和基礎設施」、「降低不平等」和「和平、正義和健全的制度」，D2D 解決方案有助於推動這些目標的實現。

**關鍵字：**衛星直連手機、監理沙盒
**資料來源：**

— Anatel, 2024. Anatel aprova prestação experimental da telefonia móvel por satélite. https://www.gov.br/anatel/pt-br/assuntos/noticias/anatel-aprova-prestacao-experimental-da-telefonia-movel-por-satelite

## 16. 【亞洲：新加坡】新加坡資通訊部研擬新的數位基礎設施法

**洲別：**亞洲　　**國別：**新加坡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 日

新加坡資通訊部（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MCI）之

數位基礎設施與服務韌性暨安全性工作小組（the inter-agency Taskforce on the Resilience and Security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nd Service）正在研議《數位基礎設施法（Digital Infrastructure Act, DIA）》，以增強關鍵數位基礎設施之韌性及安全性。

有鑒於新加坡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CII）之網路安全及韌性目前係由《網際安全法（Cybersecurity Act, CSA）》管轄，但同時亦由各相關行業法規監管，如電信產業之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亦受《電信法（Telecommunications Act）》管轄。新加坡政府認為有必要制定新法補強 CSA 不足之處，以保護高度依賴數位化之經濟與社會。

由於 CSA 專注於減輕網路相關風險，而 DIA 旨在補充政府的其他監管措施，解決數位基礎設施和服務提供者可能面臨的風險，包括技術架構的錯誤配置與火災、漏水和冷卻系統故障等危害。

**關鍵字：**數位基礎設施、網路韌性
**資料來源：**
- MCI, 2024. New Digital Infrastructure Act (Factsheet) https://www.smartnation.gov.sg/media-hub/press-releases/20240301b/

## 17. 【亞洲：印度】印度電信管理局建議電信業者提供發話者名稱顯示（CNAP）服務以打擊手機詐騙

**洲別：**亞洲　　**國別：**印度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印度電信管理局（Telecom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India, TRAI）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發布「關於在印度電信網路引進發話者名稱顯示（CNAP）服

務的建議（Recommendations on Introduction of Calling Name Presentation（CNAP）Service in Indian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文件，建議手機來電應顯示來電者姓名，以及所有手機設備須具有 CNAP 功能，旨在解決騷擾電話、垃圾電話、詐騙電話等問題。

TRAI 建議，民眾填寫電信服務用戶申請表（Customer Application Form, CAF）時提供的姓名資料，應可用於 CNAP 服務。該建議一旦通過，所有電信業者有義務為用戶提供 CNAP 服務，而擁有大量聯繫對象的企業則可在通過驗證後，依個別需求設定來電者姓名。

**關鍵字：**手機來電顯示、手機詐騙
**資料來源：**

— Business Today, 2024. Trai recommends introduction of CNAP Supplementary Service for caller name display on phones; see details. https://www.businesstoday.in/technology/news/story/trai-recommends-introduction-of-cnap-supplementary-service-for-caller-name-display-on-phones-see-details-418816-2024-02-24
— Trai, 2024. TRAI releases Recommendations on 'Introduction of Calling Name Presentation (CNAP) Service in Indian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https://www.trai.gov.in/notifications/press-release/trai-releases-recommendations-introduction-calling-name-presentation

## 18. 【亞洲：韓國】韓國中央無線電管理辦公室（CRMS）將針對未註冊之簡訊服務提供者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全面性審查，以防範和杜絕語音釣魚行為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轄下韓國中央無線電管理辦公室（Central Radio Management Service, CRMS）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宣布自隔日起將針對未註冊的簡訊服務提供者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全面性審查，以防範與杜絕語音釣魚行為。

為因應 2024 年 4 月 10 日之國會議員選舉，本次將全面性審查大量利用政治活動之競選簡訊或來自海外向韓國境內用戶發送詐騙電話、釣魚簡訊、非法廣告、賭博等非法簡訊服務提供者。CRMS 將與相關部會合作，必要時得採現場調查之形式審查，民眾亦可去電檢舉，另針對未註冊之簡訊服務業者採取刑事訴訟等強硬措施。

**關鍵字：**簡訊服務、語音釣魚、電話詐騙
**資料來源：**

- Korea.kr， 2024。 무등록 문자서비스 제공자 일제점검 실시。 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619573&pageIndex=3&repCodeType=%EC%A0%95%EB%B6%80%EB%B6%80%EC%B2%98&repCode=A00033,A00031&startDate=2023-03-15&endDate=2024-03-15&srchWord=&period=year
- Ujeil， 2024。 중앙전파관리소, 무등록 문자서비스 일제점검。 http://www.ujeil.com/news/articleView.html?idxno=343756

## 19.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檢視韓國電信協會（KTOA）電信資費網站，以確保電信業者減輕家庭通訊費用負擔之情形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4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發布聲明，表示已檢視韓國電信協會（한국통신사업자연합회, KTOA）電信資費網站「智慧選擇（Smart Choice）」，以確保電信業者持續減輕家庭電信資費負擔。同時，積極推動廢除《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流通通路

改善法（이동통신단말장치 유통구조 개선에 관한 법률）》政策，並鼓勵業者推出更多中低價位的終端設備。

此外，政府與電信業者協商推出約 3 萬韓元（約新臺幣 717 元）的 5G 最低資費方案，並積極推動資費制度多樣化。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5G 資費方案從 51 種新增至 162 種，使用戶能找到適合自己的資費方案，以節省電信支出。以下臚列減輕電信資費負擔措施，推動情形如下：

- 推動廢除《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流通通路改善法》。
- 推出大約 3 萬韓元（約新臺幣 717 元）的 5G 最低資費方案，減輕流量較小用戶的電信資費負擔。
- 為應對多種流量需求，在 20GB 至 100GB 之間新設 4 種至 5 種不同流量之收費方案。
- 推出流量較一般資費方案多 2 倍的「青年資費優惠方案」，以及比一般資費方案便宜高達 20%的「高齡資費優惠方案」。
- 廢除資費方案限制，允許用戶用 5G 手機自由加入 LTE 資費方案。
- 各電信業者推出數據加值、退款、轉帳等資費制度，幫助用戶在不浪費數據的情況下使用。

此外，政府透過「智慧選擇」網站，協助用戶比較多個電信業者的資費方案，為用戶提供「行動電話資費客製化推薦服務」，在用戶輸入語音、數據流量等使用模式後，即推薦符合條件的資費方案。另外，還提供「終端設備補助金查詢服務」，以便確認各電信業者支付的終端設備補助金，讓用戶能以最便宜的資費方案搭配終端設備補助金進行購買。

**關鍵字：**資費方案、資費網站
**資料來源：**
－ MSIT，2024。기정통부， 통신요금체계 점검 위한 현장 방문。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620000&pageIndex=2&repCodeType=%EC%A0%95%EB%B6%80%EB%B6%80%EC%B2%98&repCode=A00033,A00031&startDate=2023-03-15&endDate=2024-03-15&srchWord=&period=year

## 20. 【亞洲：韓國】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SIT）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正式實施「電波法施行令修正案」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韓國科學技術情報通信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ICT, MSIT）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起正式實施「電波法施行令（전파법 시행령）修正案」，改善無線電波監管措施，修正案主要內容如下：

1. 延長「中小型平價行動電話業者」的頻率使用費減免期限：此減免方案原於 2023 年到期，韓國政府為穩定民生物價故將此方案延至 2024 年，透過全額減免頻率使用費，以振興提供平價資費方案的行動電話業者。另外，至 2025 年起將逐年調降頻率使用費減免比例，至 2027 年將全面徵收費用。
2. 統一無線電臺定期查驗週期：為提高無線電臺定期查驗的效率並減輕設施營運商負擔，MSIT 允許位於同一個安裝地點或同一營運設施的多個無線電臺同時進行定期檢查，預計最多可降低 80%檢驗費用。另外，因減少電臺查驗次數，可降低工安意外及碳排放量。
3. 簡化公共 Ieum 5G 終端設備審核程序：原安裝或固定在機器人、智慧型

閉路電視（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等的 Ieum 5G 終端設備須獲得許可始可使用，透過簡化審核流程，以加速 Ieum 5G 創新應用。

4. 降低高電磁波安全評估費用：為防止高電磁波引起的數位設備操作失靈和故障，需定期進行安全評估。而近年安全評估方法的進步，大幅降低評估項目與時間。因此，MSIT 根據不同的評估項目細分收費標準，預計可降低約 15%至 40%費用。
5. 降低指定檢測機構的考核項目與費用：韓國政府篩選指定手機等電子設備的電磁波檢測機構，以把關檢驗標準。近期因簡化檢測機構的考核項目，將同步降低檢測機構 20%至 30%的的考核費用，減低檢測機構的負擔。

**關鍵字：**電波法施行令、修法、查驗、頻率使用費
**資料來源：**

－ MSIT，2024。과기정통부, 전파 이용자의 부담을 완화한다。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621991&pageIndex=1&repCodeType=%EC%A0%95%EB%B6%80%EB%B6%80%EC%B2%98&repCode=A00033&startDate=2023-03-26&endDate=2024-03-26&srchWord=&period=year

## 21.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發布「2023 年電信業者用戶保護工作評鑑結果」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根據《電信事業法（Telecommunications Business Act）》第 32 條規定，對基礎電信服務、加值電信服務等 13 個服務領域的 46 家企業進行評鑑，並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發布「2023 年電信業者用戶保護工作評鑑結果」。

本次評鑑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評鑑指標項目包括消費者保護制度之適當性、法遵情形、消費者意見投訴處理表現等。評鑑結果包括評鑑等級、評鑑分數、可改進領域，以及最佳作法。KCC 會將評鑑結果告知業者，做為業者改善動力，並對評分不高之業者進行輔導，協助業者改善服務品質。

評鑑結果顯示基礎電信服務與加值電信服務業者整體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全球化經營業者的業績則較去年下滑或持平。KCC 未來計劃進行數位平臺業者評鑑指標適當性的審查，並改善現有的服務評鑑指標，以反映市場變化。

**關鍵字：** 電信產業、評鑑機制、電信監理

**資料來源：**

－ KCC, 2024. KCC RELEASES EVALUATION RESULTS OF USER PROTECTION OPERATIONS FOR THE YEAR 2023. https://www.kcc.go.kr/user.do?boardId=1058&page=E04010000&dc=E04010000&boardSeq=60154&mode=view

## 22. 【大洋洲：澳洲】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發布「超高速寬頻網路接取服務（SBAS）最終決定」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通訊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於 2024 年 3 月 12 日發布「超高速寬頻接取服務（Superfast Broadband Access Service, SBAS）最終決定（Final Decision）」，作為 SBAS 之批發定價監管依據。該決定旨在訂定固網上網服務（fixed-line

Internet）零售商接取 SBAS 供應商之批發價格上限，提供澳洲消費者國家寬頻網路（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NBN）外其他價格穩定且有良好競爭的固網寬頻服務。該決定將於 2024 年 9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1 日。

TPG 和 Uniti Group Ltd 為澳洲 SBAS 市占率最高的供應商，兩者網路總涵蓋超過一百萬個建築區域（主要為公寓大樓與新建住宅社區），且在許多地區為提供固網寬頻網路服務的唯一業者。因此，該決定規範 SBAS 供應商須以 NBN 之定價為基準，以相同或優於市場之定價販售予零售商，提供更多選擇以滿足澳洲消費者需求。

**關鍵字：**SBAS、固網、價格上限、零售商

**資料來源：**


- ACCC, 2024. ACCC extends wholesale price controls to superfast fixed-line broadband networks. 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accc-extends-wholesale-price-controls-to-superfast-fixed-line-broadband-networks
- ACCC, 2024. Superfast broadband access service (SBAS) final access determination inquiry 2021. https://www.accc.gov.au/by-industry/telecommunications-and-internet/non-nbn-fixed-line-services-access-regulation/superfast-broadband-access-service-sbas-final-access-determination-inquiry-2021/final-decision

## 3 傳播

### 23. 【國際：跨國】YouTube 宣布推出 AI 內容揭露標籤

**洲別：**國際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YouTube 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宣布要求創作者需向觀眾揭露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相關資訊。若影音有與現實高度相似的 AI 變造或合成技術之內容，創作者有義務在影片資訊中清楚說明，以免觀眾因內容中人物、地點或事件過於逼真而難以分辨真偽。

YouTube 表示不會要求創作者揭露生成式 AI 用於提高效率，例如生成腳本、內容創意或自動字幕等。但須揭露可能令人混淆或誤導之內容，如更改真實人物肖像以替換他人樣貌、改變真實事件與地點之畫面、修改城市景觀使其與現實不同或產生真實場景等，對於不揭露此資訊之影片，YouTube 將採取強制措施。

YouTube 將繼續與創作產業合作，以協助提高數位內容的透明度，包括 YouTube 作為內容來源和真實性聯盟（Coalition for Content Provenance and Authenticity, C2PA）指導成員的工作。同時 YouTube 正努力更新隱私流程，以便使用者可要求刪除 AI 生成內容，或其他模擬可辨識個人的內容，進一步確保數位影音創作環境發展。

**關鍵字：**YouTube、AI、AI 生成內容
**資料來源：**

— YouTube, 2024. How we're helping creators disclose altered or synthetic content https://blog.YouTube/news-and-events/disclosing-ai-generated-content/

## 【2024 年 3 月份】

### 24.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指定 6 家大型企業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完全遵守《數位市場法（DMA）》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依據《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指定 6 家大型企業，包含蘋果（Apple）、Alphabet、Meta、亞馬遜（Amazon）、微軟（Microsoft）及字節跳動（ByteDance），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須完全遵守《DMA》規定，並向 EC 提交消費者洞察報告，擔任數位市場的「守門人（Gatekeeper）」。守門人須建立公平與具競爭性之數位市場環境，保障企業與終端使用者下述權利：

- 企業使用者應受益於公平且具競爭性之數位市場環境，守門人須提供跨平臺的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以促進創新服務，使企業使用者可於不同應用程式商店中銷售商品與服務；
- 企業使用者可獲取其於守門人平臺上活動所產生的使用資料；
- 允許企業使用者於守門人平臺外推廣服務及簽訂合約；
- 終端使用者可自由選擇不同平臺提供的應用程式及服務，而非受限於平臺之預設選項，並可自行決定是否串連跨平臺帳號；守門人亦須提供跨平臺的身份驗證或電子支付，使終端使用者可自由地備份與移動資料，提高跨平臺連結性與個人資料掌控權。

守門人須發布報告說明如何遵守《DMA》，該報告將公開於 EC 官網的《DMA》專頁，而 EC 將依此評估實施措施的合法性，亦將舉辦研討會邀請利害關係人探討守門人的解決方案。

若 EC 認為守門人違反《DMA》將啟動調查程序，最高可處以其全球營業額 10%罰款，反覆違法則最高可處以 20%罰款。此外，EC 亦有權採取額外處置，例如要求出售企業或部分業務，或禁止守門人從事其他業務。

**關鍵字：**《DMA》、《數位市場法》、守門人、數位平臺
**資料來源：**

- EC, 2024. Designated gatekeepers must now comply with all obligations under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342

**25. 【歐洲：跨國】無國界記者組織（RSF）及歐洲記者工會（EFJ）於歐盟選舉前發表宣言，呼籲歐洲議會及歐盟領導人捍衛新聞自由與公共利益**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市場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無國界記者組織（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RSF）及歐洲記者工會（European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EFJ）於歐盟選舉前分別發表宣言，呼籲未來的歐洲議會及歐盟領導人捍衛新聞自由，以支持新聞業和新聞記者，維繫公共利益及歐洲公民的資訊權。

RSF 指出保障資訊權為歐盟政策制定者未來數年之要務，應致力於支持為公共利益服務的新聞業；EFJ 亦強調保障新聞自主及專業之成本高昂，無法全然仰賴市場，需要政府持續透過政策與法規支持。

RSF 及 EFJ 針對扶持新聞業、保障記者安全、監理人工智慧等議題提出多項建議，如向大型數位平臺課稅以支持新聞業、保護新聞記者人身安全、防止濫用公權力妨礙新聞自由、確保生成式人工智慧協助新聞產製及降低不實資訊危害等。

**關鍵字：**新聞自由、資訊權

**資料來源：**

- EFJ, 2024. EFJ Manifesto for 2024 EU elections: Stand up for journalism as a public good. https://europeanjournalists.org/blog/2024/03/07/efj-manifesto-for-2024-eu-elections-stand-up-for-journalism-as-a-public-good/
- RSF, 2024. With 100 days to go to EU elections, RSF proposes 12-point New Deal for Right to Information. https://rsf.org/en/100-days-go-eu-elections-rsf-proposes-12-point-new-deal-right-information

## 26.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發布有關歐洲議會選舉的線上平臺系統風險緩解指導方針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因應 6 月歐洲議會選舉，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發布有關超大型線上平臺（Very Large Online Platforms）及搜尋引擎（Search Engines）減緩線上系統風險的指導方針，旨在減緩可能影響歐洲議會選舉完整性的線上平臺系統風險，同時維護基本權利，包括言論自由。

該指導方針根據《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制定，為超大型線上平臺及搜尋引擎提供選舉活動前、中及後期可採取的緩解措施，說明如下：

- 加強線上平臺的內部操作：建立資源充足的內部團隊，利用現有分析及資料進一步瞭解當地特定情境下的風險，以及用戶在選舉前、中及後期使用平臺蒐集及獲取資訊的情況，以改善緩解措施。

- 根據選舉期間及當地情況實施特定風險緩解措施：超大型線上平臺及搜尋引擎應推播官方發布的選舉進程、提升媒體素養、調整推薦系統以維護用戶權益，以及減少威脅選舉公正性的貨幣化及病毒式之內容傳播（monetisation and virality of content）。此外，考量到政治廣告透明度及新法規，應明確標示政治廣告。

- 採取與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相關的具體緩解措施：可用於創建和/或傳播生成式人工智慧內容的超大型線上平臺及搜尋引擎，應評估和減輕人工智慧相關風險，例如應明確標示人工智慧產生的內容（例如深度偽造（deepfakes）），並調整條款及充分執行。

- 與歐盟、各國政府、專家及社會組織等不同層級的單位合作：促進選舉前、中及後期的有效資訊交流及採取適宜的緩解措施，包括外國資訊操弄干預（Foreign Information Manipulation Interference, FIMI）、不實資訊及網際安全領域。

- 於選舉期間採取具體措施：包括事件回應機制，以減少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或投票率的事故。

- 於選舉後評估緩解措施的有效性：超大型線上平臺及搜尋引擎應發布選舉後審查文件的公開版本，以便公眾對風險緩解措施提供回饋意見。

**關鍵字：**DSA、超大型線上平臺、搜尋引擎、線上系統風險

**資料來源：**

— EC, 2024. Commission publishes guidelines under the DSA for the mitigation of systemic risks online for elections.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707

**27. 【歐洲：跨國】歐盟執委會（EC）根據《數位市場法》對 Alphabet、Apple 及 Meta 展開違規調查**

**洲別：**歐洲　　**國別：**跨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表示 Apple、Meta 及 Google 等科技巨頭涉嫌違反《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DMA）》，將對此進行調查。

根據 DMA，守門人（gatekeepers）必須允許企業使用者與終端使用者自由通訊並可直接簽訂合約，數位平臺亦須提供使用者所有選擇之必要資訊，以促進數位平臺與替代平臺間的市場競爭。

EC 認為 Alphabet 在應用程式商店 Google Play 中的反勸誘規則（anti-steering）阻止使用者獲得其他更實惠之選擇，且 Google 搜尋引擎優先顯示自家服務之自我偏好，限制其他業者自由推廣之能力；Apple 在網頁瀏覽程式 Safari 中的畫面設計與 Apple Store 中的反勸誘規則，可能會限制使用者選擇權，EC 要求 Apple 應允許使用者可卸載 iOS 應用程式、輕易更改預設設定，並提供其他應用程式之選擇，讓使用者能夠轉換替代服務；Meta「付費或同意（pay or consent）」模式所施加的二元選擇，導致在使用者不同意的情況下，無法提供實質的替代方案。

EC 表示上述行為將可能違反 DMA 規定，倘經調查證明有違規行為，數位平臺將被處以全球年營業額 10%的罰款，若屢次違規，罰款最高可達 20%。

**關鍵字：** DMA、Alphabet、Apple、Meta、數位市場法
**資料來源：**

- EC, 2024, Commission opens non-compliance investigations against Alphabet, Apple and Meta under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4_1689
- EC, 2024, EC, 2024, Remarks by Executive-Vice President Vestager and Commissioner Breton on the opening of non-compliance investigations under the Digital Markets Ac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24_1702

## 28. 【美洲：美國】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針對有線及衛星電視的透明定價規定進行表決

**洲別：**美洲　　**國別：**美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於 2024 年 2 月 21 日提議，要求有線及衛星電視業者須於宣傳品與帳單中明確說明節目服務總價，防止消費者將節目成本誤認為稅收或額外費用等，並使消費者易於進行比價。

倘 3 月 14 日的公開會議獲得全體委員投票通過，有線及衛星電視業者須於宣傳品與帳單中明確標示轉播許可、地區體育賽事及其他節目相關成本。

此外，FCC 正在準備推出法定寬頻服務說明標籤，並提議取消有線及衛星電視業者的提前終止費用，使消費者更易於轉換選擇其他業者，促進市場競爭並降低價格。

**關鍵字：**有線電視、衛星電視、透明定價
**資料來源：**

- FCC, 2024. FCC to Vote on Pricing Transparency for Cable & Satellite Viewers.

https://www.fcc.gov/document/fcc-vote-pricing-transparency-cable-satellite-viewers

**29. 【亞洲：日本】日本總務省 ICT 網際安全政策分科會探討廣播電視領域的網際安全動態**

**洲別：**亞洲　　**國別：**日本
**類別：**傳播　　**子分類：**技術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日本總務省 ICT 網際安全政策分科會（ICT 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政策分科会）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舉行線上會議，探討廣播電視領域的網際安全動態，重點內容包含：一、廣播電視業者遵循廣播電視設備相關技術標準之法定義務；二、廣播電視設備安全性與可靠性相關技術標準之概述；三、廣播電視設備發展現況、挑戰及未來趨勢。

日本總務省於會中指出，節目傳輸設備每 10 至 15 年須更新一次，之於廣播電視業者為沉重的負擔，部分廣播電視業者已開始將節目傳輸設備 IP 化並轉型至雲端。然隨主要廣播電視系統與外部網路連接，廣播電視業者面臨的網際威脅將日益增長，爰日本總務省呼籲，廣播電視業者除須加強傳統的邊界防禦措施外，亦應考慮應用零信任與網路韌性等新興網際安全措施，並於轉型至 IP 或雲端時，採取網際安全措施以確保設備之安全性與可靠性。

**關鍵字：**網際安全、廣播電視
**資料來源：**

一　総務省，2024。ICT 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政策分科会（第 2 回）。https://www.soumu.go.jp/main_sosiki/kenkyu/cybersecurity_taskforce/02cyber01_04000001_00276.html

## 【2024 年 3 月份】

### 30. 【亞洲：印尼】印尼總統簽署《出版商權利總統令》，要求 Googl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向新聞媒體業者支付內容費用

**洲別：**亞洲　　**國別：**印尼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2 月 20 日

印尼總統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簽署《出版商權利總統令（Presidential Regulation on Publisher Rights）》，要求 Google、Facebook 等數位平臺向新聞媒體業者支付內容費用，以維持新聞媒體業者與數位平臺生態系及支持高品質新聞內容。

為確保國家新聞媒體產業之永續性，印尼政府強調透過新聞媒體業者和數位平臺間更公平的合作，可望提高新聞內容品質，且該命令無意限制新聞製作自由，鼓勵內容創作者持續與數位平臺合作。為提供面臨困難的新聞媒體業者解決方案，印尼政府將優先考量短期支援其廣告支出。

依據《出版商權利總統令》，數位平臺應透過以下方式實現高品質新聞內容：

- 不得傳播受到檢舉的不合法新聞內容；
- 優先考慮新聞媒體業者製作內容之便利性及商業性；
- 公平對待所有新聞媒體業者；
- 實施高品質、負責任之新聞業培訓計畫；
- 依據民主價值、多樣性及法規，設計新聞推播演算法，以實現高品質新聞。

**關鍵字：**出版商權利總統令、數位平臺、著作權

**資料來源：**

- CNBC Indonesia, 2024. Jokowi Sahkan Aturan Google Cs, Influencer Ikut Kena? https://www.cnbcindonesia.com/tech/20240220175123-37-516104/jokowi-sahkan-aturan-google-cs-influencer-ikut-kena
- Panrb, 2024. Inilah Perpres 32/2024 tentang Publisher Rights. https://www.menpan.go.id/site/berita-terkini/berita-daerah/inilah-perpres-32-2024-tentang-publisher-rights

## 31. 【亞洲：臺灣】Meta 6 月底前將於我國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

**洲別：**亞洲　　**國別：**臺灣

**類別：**匯流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為打擊投資詐騙廣告，減少民眾誤信假的網路投資廣告，我國立法院於 2023 年 5 月三讀通過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 70 條之 1，明定網路投資廣告須採實名制。除 Google 已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外，Facebook 母公司 Meta 也將在 2024 年 6 月底前落實投資廣告實名制。

投信投顧法之重點，其一為要求從事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者，刊登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採實名制；再者，規範包括網路平臺提供者、應用服務提供者、接取服務提供者、其他傳播媒體業者等，應落實廣告事前審查及事後下架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已提供投資廣告常見問題予 Meta 及 Google，建議其參考並強化投資廣告事前審查機制、對重複違規的託播者採取適當處置。違反投信投顧法的廣告，金管會將移請刑事警察局依法通知 Meta 及 Google 處置。

**關鍵字：**數位平臺、數位廣告、廣告實名制、詐騙、打詐

**資料來源：**

— 中央社，2024。金管會 8 大面向防詐 臉書 6 月底前投資廣告實名制上路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403130388.aspx

**32. 【亞洲：臺灣】數位發展部表示未來擬針對人工智慧（AI）生成內容強制加上標籤揭露**

**洲別：**亞洲　　**國別：**臺灣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有鑑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技術蓬勃發展，網路上出現許多深度偽造資訊，我國數位發展部表示將針對 AI 生成內容強制加上標籤揭露，防止 AI 生成內容使民眾受騙。

觀察美國、歐盟跟人工智慧相關法規，對於 AI 生成內容，會往強制加上標籤揭露的方向規範。如 Google 旗下影音平臺 YouTube 最近推出影片揭露 AI 內容標籤的政策，以利外界加強判斷，若不揭露，可能遭下架影片。

我國 AI 基本法草案也有相關討論，將朝向對 AI 生成內容強制加上標籤的方向規範。若係 AI 生成的內容，必須加上標籤讓外界辨識，包含說明來源、製作方向等。若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用於網路廣告，亦須強制揭露。

**關鍵字：**AI、AI 生成內容、AI 標籤
**資料來源：**

— 經濟日報，2024。網路 AI 生成內容多 數位部：各國擬朝揭露方向走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7854622

## 【2024 年 3 月份】

### 33.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發布「2023 年廣播電視市場競爭狀況評估結果」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發布「2023 年廣播電視市場競爭狀況評估結果（2023 년도 방송시장경쟁상황평가）」，根據《放送法（방송법）》第 35 條第 5 款，KCC 自 2012 年起須每年評估廣播電視市場競爭狀況，促進廣播電視市場有效且公平的競爭環境。

本次評估將 2022 年廣播電視市場劃分為付費廣播電視市場、廣播電視頻道授權交易市場、廣播電視節目交易市場、廣播電視廣告市場等 4 個市場，分別分析競爭情形，並研析線上串流（Over The Top, OTT）服務對各市場之影響。主要內容如下：

- 付費廣播電視市場（包含 IPTV、有線廣播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2022 年韓國付費廣播電視訂戶數達 3,629 萬，較 2021 年增加 1.5%。其中 IPTV 維持成長趨勢，較 2021 年增加 3.9%至 2,067 萬戶；有線廣播電視則持續減少，較 2021 年減少 1.5%至 1,268 萬戶。

- 廣播電視頻道授權交易市場：2022 年韓國頻道授權交易市場總授權交易額為 1 兆 3,674 億韓元（約新臺幣 327.28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5.1%，其中付費廣播電視頻道業者銷售額達 9,584 億韓元（約新臺幣 224.22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7.3%；而無線廣播電視頻道達 4,090 億韓元（約新臺幣 97.89 億元），較 2021 年增加 0.3%。

# 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

## 【2024 年 3 月份】

- 廣播電視節目交易市場：2022 年整體韓國廣播電視業者的外包製作費用總規模達 9,665 億韓元（約新臺幣 231.33 億元），較 2021 年成長 7.3%，其中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及付費廣播電視業者分別成長 9.5%和 5.2%。

- 廣播電視廣告市場：2022 年韓國廣播電視廣告市場規模為 2 兆 8,940 億韓元（約新臺幣 692.67 億元），較 2021 年下降 3.2%。KCC 分析，下降原因為解除安全社交距離措施後民眾觀看電視的時間減少，以及內容消費行為變化等因素。

- OTT 對廣電市場之影響：OTT 的銷售額、使用率及用戶數等皆持續成長，擴大對廣電市場的影響。就付費廣播電視市場而言，用戶數受其影響成長趨緩；就廣播電視頻道授權交易市場而言，OTT 的出現可能導致廣播電視頻道營運商議價能力下降；就廣播電視節目交易市場而言，OTT 節目需求隨之增長，使廣播電視節目業者製作節目內容需求減少；就廣播電視廣告市場而言，未來 OTT 廣告業務擴增，將長期影響其市場發展。

**關鍵字：**廣播電視、市場競爭、OTT、付費電視

**資料來源：**


— KCC，2024。방통위, ‘23 년도 방송시장경쟁상황평가 결과 발표 https://www.k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2&boardSeq=60105

## 【2024 年 3 月份】

### 34. 【亞洲：韓國】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CC）發布「媒體與內容產業融合發展計畫」，以增強國內廣電產業競爭力

**洲別：**亞洲　　**國別：**韓國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3 日

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Korea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KCC）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發布「媒體與內容產業融合發展計畫(미디어·콘텐츠 산업융합 발전방안）」，旨在打造媒體和影視內容共同成長的良性循環生態系，以作為韓國經濟成長動能。KCC 自 2023 年起即與相關部會進行磋商、蒐集各方意見及尋求政策措施，內容列舉如下：

- 將影視內容製作成本稅收抵免稅率擴大至 30%，並提供 3%的稅收優惠給投資於影視內容之中小企業；
- 為支持具競爭力之大規模內容製作，將以公私合資方式創立 1 兆韓元（約新臺幣 236.51 億元）之「K—內容與媒體戰略基金（K-콘텐츠·미디어 전략펀드）」；
- 廢除付費廣播電視（家庭購物、有線電視、衛星廣播電視、IPTV）的重新許可與重新審查制度，並將無線廣播電視與新聞頻道的執照效期自原先的 5 年延長至 7 年；
- 為提升韓國線上串流影音服務（OTT TV）全球知名度，將擴大經營智慧電視「K-Media 內容專用頻道」，並鼓勵 OTT 製作公司、新創企業、內容業者參與韓流文化推廣；
- 擬於媒體與內容企劃、製作與發行階段融入人工智慧技術，成立虛擬工作室以推動先端技術；
- 擬放寬地方廣播電視兼營限制，允許於地方有線電視頻道播放商業廣告。

**關鍵字：**廣播內容、廣播電視、影視內容、OTT

**資料來源：**

－ KCC, 2024. 규제혁신과 투자활성화로 K-콘텐츠 · 미디어, 새 성장엔진으로 키운다! https://www.kcc.go.kr/user.do?mode=view&page=A05030000&dc=K05030000&boardId=1113&cp=2&boardSeq=60116

## 35. 【大洋洲：澳洲】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將審查網路搜尋服務競爭情形

**洲別：**大洋洲　　**國別：**澳洲

**類別：**傳播　　**子分類：**政策面

**資料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發表一份議題文件，就一般網路搜尋服務（General Internet Search Services）發展相關議題徵詢消費者、企業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其調查內容包含消費者對一般網路搜尋服務之重視面向，以及國際上相關法律改革、技術發展及搜尋品質趨勢對市場競爭造成的影響。此調查係 ACCC 為期 5 年數位平臺服務調查（Digital Platform Services Inquiry）的一部分。

一般網路搜尋服務是指消費者透過搜尋引擎瀏覽網路以取得廣泛答案的服務，與專注於特定類別的搜尋服務不同，後者如 Skyscanner 僅提供搜尋、比較和預訂航班服務。

ACCC 指出，自 2021 年發布一般網路搜尋服務調查報告後，國際上包括歐盟、英國已為促進市場競爭進行修法，如針對守門人（Gatekeeper）搜尋引擎規定其義務，以及生成式人工智慧等產業技術發展亦改變消費者搜尋線上資訊的方式，並且可能對其得到的服務品質造成潛在影響。惟本次調

查僅針對一般搜尋引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對該市場競爭的潛在影響，不會將此技術對隱私、線上安全或不實資訊納入調查。

**關鍵字：**網路搜尋引擎

**資料來源：**

— ACCC, 2024. ACCC to examine internet search. https://www.accc.gov.au/media-release/accc-to-examine-internet-search